

表三之十六 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槽場所查驗表(辦法第 34 條-一層以上建築物)

查驗日期	年 月 日	查驗人員	姓名	(簽章)
			地址	
危險物品限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閃火點在 40°C 以上之第四類。			辦法第 34 條本文
數量限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得超過管制量之 40 倍，且第四類之第二石油類及第三石油類，不得超過 2 萬公升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一儲槽專用室設置 2 座以上儲槽時，其容量應合併計算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際儲存最大數量為管制量之_____倍。			辦法第 34 條本文
槽與槽、槽與牆間距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0 公分以上。			辦法第 34 條本文
設置位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儲槽應設置於儲槽專用室。			辦法第 34 條第 1 款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儲槽專用室得設於一層以上建築物。			辦法第 34 條第 3 款
儲槽專用室	牆壁、樑、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防火構造。		辦法第 34 條第 3 款
	地板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防火構造(含上層地板)。		辦法第 34 條第 3 款、第 4 款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者，應為不滲透構造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適當傾斜度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置集液設施。		辦法第 34 條本文
	屋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燃材料建造。		辦法第 34 條第 4 款
	天花板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得設置。		
	窗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得設置。		辦法第 34 條第 5 款
	出入口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常時關閉式防火門。		辦法第 34 條第 6 款
	防止流出措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具有防止公共危險物品流出之措施。		辦法第 34 條第 8 款
	採光及照明設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符合「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」第 12 章第 4 節採光及照明相關規定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設有充分照明設備者，得免設採光設備。		辦法第 34 條本文
通風設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符合「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」第 12 章第 3 節通風及換氣相關規定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設置防火閘門。管路以不燃材料建造，或內部設置撤水頭防護，或設置具有同等以上防護性能之措施者(如管路未貫穿建築物內部構造，直接貫穿外牆並連通至屋外空氣流通處，且該場所之建築物外牆無延燒之虞者)，不在此限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如藉由排出設備可有效置換場所內部空氣，而且無溫度上升之虞者，得兼作通風設備。		辦法第 34 條本文、第 7 款	

	排出設備	設置場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儲存閃火點未達 70°C 之公共危險物品，有積存可燃性蒸氣或可燃性粉塵之虞者。	辦法第 34 條本文、第 7 款	
		功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符合「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」第 12 章第 3 節通風及換氣相關規定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將蒸氣或粉塵有效排至屋簷以上或室外距地面 4 公尺以上高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設置防火閘門。管路以不燃材料建造，或內部設置撒水頭防護，或設置具有同等以上防護性能之措施者(如管路未貫穿建築物內部構造，直接貫穿外牆並連通至屋外空氣流通處，且該場所之建築物外牆無延燒之虞者)，不在此限。		
儲槽構造	儲槽本體	材質、厚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厚度 3.2 毫米以上鋼板或具有同等以上性能者。	辦法第 34 條本文	
		水壓檢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負壓力超過 500 毫米水柱壓力之儲槽，應經常用壓力之 1.5 倍進行耐壓試驗 10 分鐘，不得洩漏或變形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儲存固體公共危險物品者，不在此限。		
		滿水檢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壓力儲槽，經滿水試驗後，不得洩漏或變形。		
		表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有防蝕功能。		
	安全裝置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壓力儲槽應予設置。		
	通氣管	設置規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壓力儲槽應予設置。		
		種類	通氣管係指下列之一： 1. 無閘通氣管應符合下列規定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徑在 30 毫米以上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端以水平方向下彎 45 度以上，俾防止雨水侵入，或具有同等以上性能之措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細目銅網等防止引火裝置。但高閃火點物品，其處理溫度未滿 100°C 者，不在此限。 2. 大氣閘通氣管應符合下列規定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壓力差在 500 毫米水柱壓力以下，即可動作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細目銅網等防止引火裝置。但高閃火點公共危險物品，其處理溫度未滿 100°C 者，不在此限。		
	自動顯示儲量裝置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儲槽應予設置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注入口附近應予設置，但從外部觀察容易者，得免設。		辦法第 34 條本文、第 2 款
	注入口	位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儲存第四類者，不得設於容易引起火災或妨礙避難逃生之處。		辦法第 34 條本文
		結合注入(軟)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儲存第四類者，可與注入(軟)管結合，且不得有洩漏之情形。		
管閘或盲板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儲存第四類者，應予設置。			
除去靜電之接地裝置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儲存第四類者，儲存物易引起靜電災害者(指特殊易燃物、第一石油類及第二石油類)，應予設置。			
儲槽閘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為鑄鋼或具有同等以上性能之材質，且不得有洩漏之情形。	辦法第 34 條本文		
儲槽之排水管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設在槽壁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排水管與儲槽之連接部分，於發生地震或地盤下陷時，無受損之虞者，得設在儲槽底部。	辦法第 34 條本文		

幫浦設備(儲槽專用室所在建築物以外)	幫浦室	固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定著於堅固基礎上。	辦法第 35 條第 3 款	
		牆壁、樑、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燃材料建造。		
		地板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燃材料建造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滲透構造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置適當之傾斜度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置集液設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周圍應設置高於地面 20 公分以上之圍阻措施，或設置具有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流出措施。		
		屋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燃材料建造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輕質金屬板或其他輕質不燃材料覆蓋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置設施使幫浦室無產生爆炸之虞者，得免以輕質金屬板或其他輕質不燃材料覆蓋。		
		窗戶及出入口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0 分鐘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裝有玻璃時，應為鑲嵌鐵絲網玻璃或具有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。		
		採光及照明設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符合「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」第 12 章第 4 節採光及照明相關規定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設有充分照明設備者，得免設採光設備。		
		通風設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符合「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」第 12 章第 3 節通風及換氣相關規定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如藉由排出設備可有效置換場所內部空氣，而且無溫度上升之虞者，得兼作通風設備。		
		排出設備	設置場所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可燃性蒸氣滯留之虞者(指在建築物內處理曝露於空氣中之閃火點未滿 40°C 之易燃液體)。
			功能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符合「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」第 12 章第 3 節通風及換氣相關規定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將蒸氣有效排至屋簷以上或室外距地面 4 公尺以上高處。
		幫浦室以外	幫浦室以外		固定
地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以混凝土或公共危險物品無法滲透之不燃材料鋪設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作適當之傾斜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置集液設施。				
圍阻措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於幫浦設備周圍地面上設置高於地面 15 公分以上之圍阻措施，或設置具有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流出措施。				
油水分離裝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幫浦處理不溶於水之第四類者，應設置油水分離裝置，並防止該物品直接流入排水溝。				
幫浦設備(儲槽專用室所在建築物)	幫浦室(儲槽專用室以外)	固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定著於堅固基礎上。	辦法第 35 條第 4 款第 1 目	
		牆壁、樑、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防火構造。		
		地板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防火構造(含上層地板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滲透構造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置適當之傾斜度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置集液設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周圍應設置高於地面 20 公分以上之圍阻措施，或設置具有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流出措施。		
		屋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燃材料建造。		
		天花板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得設置。		
		窗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得設置。		

	出入口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。		
	採光及照明設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符合「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」第 12 章第 4 節採光及照明相關規定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設有充分照明設備者，得免設採光設備。		
	通風設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符合「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」第 12 章第 3 節通風及換氣相關規定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設置防火閘門。管路以不燃材料建造，或內部設置撒水頭防護，或設置具有同等以上防護性能之措施者(如管路未貫穿建築物內部構造，直接貫穿外牆並連通至屋外空氣流通處，且該場所之建築物外牆無延燒之虞者)，不在此限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如藉由排出設備可有效置換場所內部空氣，而且無溫度上升之虞者，得兼作通風設備。		
	設置場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可燃性蒸氣滯留之虞者(指在建築物內處理曝露於空氣中之閃火點未滿 40°C 之易燃液體)。		
	排出設備	功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符合「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」第 12 章第 3 節通風及換氣相關規定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將蒸氣有效排至屋簷以上或室外距地面 4 公尺以上高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設置防火閘門。管路以不燃材料建造，或內部設置撒水頭防護，或設置具有同等以上防護性能之措施者(如管路未貫穿建築物內部構造，直接貫穿外牆並連通至屋外空氣流通處，且該場所之建築物外牆無延燒之虞者)，不在此限。	辦法第 35 條第 4 款第 1 目
		固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定著於堅固基礎上。	
	幫浦室(儲槽專用室)	圍阻措施或防止流出措施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以不燃材料在幫浦設備周圍設置高度 20 公分以上之圍阻措施，或設置具有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流出措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洩漏時無產生火災或爆炸之虞者，不在此限。	辦法第 35 條第 2 目
		材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為鋼製或金屬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鋼製或金屬製配管會造成作業污染者，得設置塑材雙套管。	
配管	耐壓試驗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經該配管最大常用壓力之 1.5 倍以上水壓進行耐壓試驗 10 分鐘，不得洩漏或變形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水壓進行耐壓試驗確有困難者，得以該配管最大常用壓力之 1.1 倍以上氣壓進行耐壓試驗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置塑材雙套管者，其耐壓試驗以內管為限。		辦法第 36 條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於地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得接觸地面，且外部應有防蝕功能。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埋設於地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部應有防蝕功能；接合部分，應有可供檢查之措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熔接接合者，不在此限。		
標示板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置於主要出入口附近，且由外部可明顯易見處，不須每一個出入口均設置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符合「六類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標示板規格及設置要點」規定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將第一種及第二種標示板合併設置者，應能明確區分各作業區、儲槽或建築物所儲存之公共危險物品種類、名稱及數量等內容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字書寫不拘直書或橫書。			辦法第 19 條